

公告编号：2018-48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6,81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51%，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 二、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董监高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否	否	117,134,575	38.17%	0	15,343,405
2	上海东立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75,812	0.02%	0	75,812
3	珠海达盛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873,030	0.28%	0	873,030
4	南昌市华创投资咨询中心	否	否	37,907	0.01%	0	37,907
5	上海慈林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12,636	0.00%	0	12,636
6	北京嘉德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否	176,841	0.06%	0	176,841
7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43,132	0.01%	0	43,132
8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27,892,825	9.09%	0	15,343,405
9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689,496	1.20%	0	3,689,496
10	上海金宇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176,894	0.06%	0	176,894

11	珠海经济特区路路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72,528	0.06%	0	172,528
12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129,396	0.04%	0	129,396
13	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215,660	0.07%	0	215,660
14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301,923	0.10%	0	301,923
1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华公司	否	否	56,747	0.02%	0	56,747
16	李志军	否	否	800,000	0.26%	0	800,000
17	罗炳荣	否	否	100,000	0.03%	0	100,000
18	龚湘玲	否	否	300,000	0.10%	0	300,000
19	杨志坤	否	否	100,000	0.03%	0	100,000
20	林应健	否	否	1,000,000	0.33%	0	1,000,000
21	赵茜	否	否	150,000	0.05%	0	150,000
22	罗雪	否	否	3,308,648	1.08%	308,648	3,000,000
23	陈蓉	否	否	200,000	0.07%	0	200,000
24	朱金莲	否	否	500,000	0.16%	0	500,000
25	谭立微	否	否	1,250,000	0.41%	1,000,000	250,000
26	王倩	否	否	50,000	0.02%	0	50,000
27	林绮琳	否	否	300,000	0.10%	0	300,000
28	郑家昌	否	否	25,018	0.01%	0	25,018
29	李天虹	否	否	75,812	0.02%	0	75,812
30	金福弟	否	否	3,350,796	1.09%	7,313	3,343,483
31	谢云超	否	否	505,411	0.16%	0	505,411
32	包凤	否	否	2,781	0.00%	0	2,781
33	罗伟英	否	否	50,542	0.02%	0	50,542
34	张峥	否	否	170,000	0.06%	0	170,000
35	林俊波	否	否	100,000	0.03%	0	100,000
36	冯卫新	否	否	100,000	0.03%	0	100,000
37	罗恒	否	否	625,000	0.20%	125,000	500,000
38	郑凤丹	否	否	1,500,000	0.49%	0	1,500,000
39	王祖梅	否	否	1,000,000	0.33%	0	1,000,000
40	周嵘	否	否	150,000	0.05%	0	150,000
41	吴远辉	否	否	647,681	0.21%	0	647,681
42	何钦辉	否	否	1,349,143	0.44%	1,249,143	100,000
43	林日新	否	否	2,000,000	0.65%	0	2,000,000
44	张亚丽	否	否	300,000	0.10%	0	300,000
45	马柔燕	否	否	400,000	0.13%	0	400,000
46	易诗敏	否	否	2,443,364	0.80%	0	2,443,364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明细为已确权股东，未确权的限售股股东需尽快办理确权手续，公司将在收到股东申请及确权信息后，为未确权股东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手续。)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2,682,984	53.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4,185,118	46.99%
总股本	306,868,102	100.00%

### 四、其他情况

#### (一) 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对原非流通股股东转让的限制，本次解除限售遵循下述规定：

1.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有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之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但根据我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重组方不受此限，而相应受让股票的重组方需相应遵守前述股份的限售承诺。

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持有我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已确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全部予以办理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伤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